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MicroUltra）[1]，生产厂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3 号润智研发中心 2 栋 17F1701、1702、1801、1802、180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1]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1]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手持式全数字超声诊断仪 Nano L12 EXP）[1]，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1]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1]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除颤监护仪 i2）[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射尚慧谷大厦 1 栋 10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1]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1]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泰州市硕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